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 21.67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1.07 亿元的 69.75%，总资产 316.17 亿元的 6.85%；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资金需求，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交易中心”）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期限 3 年。根据银行要求，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向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81,0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015.50	93.83%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6.17%
	合计	81,015.50	100%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豫煤交易中心资产总额 368,991.39 万元，负债总额 369,166.8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651.95 万元，利润总额-10,828.38 万元。

信用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豫煤交易中心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

主合同为豫煤交易中心拟与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 3 年，具体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放款业务合同为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

（二）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

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

主合同期限为3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拟向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豫煤交易中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拟向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1.07亿元的6.44%，总资产316.17亿元的0.6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21.67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1.07亿元的69.75%，总资产316.17亿元的6.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